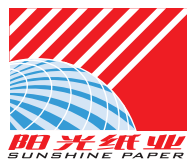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焦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焦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焦女士辭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另一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而彼將取代焦女士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俊峰先生和徐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徐燁先生和黃詠怡女士

* 僅供識別